

沈环沈北审字〔2023〕21号

关于沈阳华钛实业有限公司柔性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华钛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沈阳华钛实业有限公司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沈阳华钛实业有限公司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83-85号，总投资3000万元。租赁联东U谷已建成标准化厂房，本项目共用宗地面积7886m²，建筑面积1708m²，设置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区等。本项目以高温合金、钛合金、乳化液等为主要原料，通过半精车、精车、精铣等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年产12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

二、根据辽宁万益卫生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布局

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

四、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完成实质性审查。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在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2023 年 4 月 19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蔡丰

共印 3 份